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凱翔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2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往中和方向直行，行經民生路3段83號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動態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第二車道變換至第三車道，而不慎撞擊右前方由告訴人陳品瑜騎乘、自第四車道變換至第三車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品瑜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雙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偵查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宜遙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